

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派出了曲洪东、黄晓伟、冷筱菡、陈腾飞、苗玉峰、颜安、王祯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曲洪东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解答疑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

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组织培训

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3、全面、系统、深入的尽职调查

全面、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其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从资本市场最新情况和 IPO 审核规则、动态、法律合规和财务规范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讲解介绍，以期使其能够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动态、审核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与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

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由于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了果蔬仓库，对外租赁物业较多，存在少量物业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辅导工作小组已梳理出瑕疵物业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租赁备案。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正在筹划募集资金投向。为明确辅导对象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在申报前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项目投资备案等相关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 2024 年 1-9 月的银行流水，但仍有部分流水及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未取得。辅导机构将继续取得流水，并通过访谈、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

前期辅导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名称、实施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总体规划，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人员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等方面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手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善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批准或备案申请。

3、股东信息核查和披露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东核查的要求，通过对股东访谈，获取相关方资金流水、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进行网络检索对比，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等方式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截至目前，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待进一步获得各股东补充提供的股东穿透核查资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将继续以集中授课、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持续加强公司对监管法规的学习与执行

辅导小组将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及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持续加强辅导对象关于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知识储备，确保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各维度的合规性。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辅导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加强财务与业务的管控工作。

3、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全面深入开展尽职调查程序，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核查，进一步系统性整理公司业务技术、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材料。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规范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与整改。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曲洪东



黄晓伟



冷筱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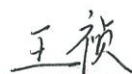
陈腾飞



苗玉峰



颜安



王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9日